“我要办理公路施工许可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公路施工许可

 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通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公路施工许可（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） | 湖南省设置公路交叉道口许可证 | 县交通运输局 | 1.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（含附件）；2.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（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，原件退回申请人）；3.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的授权委托书（含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）4.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有效批准性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，原件退回申请人）；5.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施工图、设计图、施工方案资料6.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7.安全保障措施（包括保证车辆通行的措施）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；8.公路修复或赔补偿方案。9.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（仅项目影响交通安全时提供）10.容缺办理承诺书（仅启用容缺时提交）11.容缺告知书（启用容缺时系统自动生成）(以上材料各1份） |  |

六、流程图

**事项审批流程样图**

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

提出申请

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

查验申请人、材料是否具有申请资格

不予受理

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 要求申请人补齐

 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，

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受理

符合受理条件要求

*符合条件*

大厅工作人员初审

 不符合条件，退回窗口工作人员

符合条件

提出初审意见

负责人复审

不符合条件，退回初审

符合条件

提出同意意见（特别程序）

报分管局领导审定

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

 决 定

发放许可证，或申请人自费邮寄到家

不予许可

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湘价费[2017]564号文件（附件2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标准表）

八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九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47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